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家他字第37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林琪媛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溫勝翔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於程序終結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林琪媛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受裁定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末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

84條第2項定有明文。雖非訟事件法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然參酌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 項規定：「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及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事件經調解、和解及撤回時，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第84條第2 項、第420 條之1 第3 項）之意旨，則於家事非訟事件和解之情形，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為相同之處理，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辦理退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問題討論結果要旨參照）。

二、經查：

㈠、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林琪媛與相對人温勝翔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受裁定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家救字第5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和解成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既已終結，自應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受裁定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

㈡、受裁定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663,660元，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應徵程序費用1,000元；另因兩造和解成立，得請求退還3分之2費用，於扣除此應退還金額，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333元【計算式：1000×1/3＝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